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088	3,795	1,293	1,374	3,714	43.00	14.00	16.00	1.00	105.08	24.29	56.57	53.23	152.90
第 一 審 計	3,030	2,366	664	695	2,335	42.00	14.00			106.33				
公訴一 訴	1,280	1,137	143	136	1,144	10.00	12.00			209.77				
易	622	516	106	124	498	7.00				137.64				
簡	1,116	704	412	435	681	25.00	2.00			65.07				
自訴	12	9	3		12					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83	252	31	39	244					181.26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	1			1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809	667	142	109	700	1.00				100.92				
簡 附 民	145	89	56	55	90					43.53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75	198	277	326	149			16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9	8	11	12	7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325	213	112	138	187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